

关于对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8 号

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坚科技”）的控股股东，2017 年 7 月 13 日质押所持中坚科技股份 1,140 万股，占中坚科技总股本的 8.64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直至 8 月 3 日才告知上市公司，上市公司于当日午间披露了关于你公司质押部分股份情况的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4日